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辦法第八條修正總說明

現行「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辦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申請審驗器材之廠牌名稱如與申請者或製造商名稱不同，申請者應提出使用該廠牌名稱之授權書。上開規定致部分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真品平行輸入業者未能取得廠牌名稱授權者，無法申請審驗。

為解決前揭問題，使原廠與代理業者，及真品平行輸入業者皆得申請審驗，使其檢附之文件一致。爰依電信法第五十條第二項授權規定，修正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辦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刪除「申請審驗器材之廠牌名稱如與申請者或製造商名稱不同，申請者應提出使用該廠牌名稱之授權書」規定。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辦法第八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  |  |  |
| --- | --- |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第八條 申請販賣用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型式認證者，應填具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型式認證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正本或影本一份，向驗證機關（構）申請。必要時，驗證機關（構）得要求申請者檢送器材樣品：一、中文或英文之使用手冊或說明書。二、中文或英文規格資料。三、電路圖或電路方塊圖。四、器材樣品檢驗報告。五、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申請者為外國製造商者，應檢附該製造商之設立相關證明文件。六、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經營許可執照：經銷商應檢附製造商或進口商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經營許可執照；申請者為外國製造商者免附。七、其他經本會公告之指定資料。八、光碟片一份，包含第一款至第七款電子檔。不同廠牌或型號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應分別申請型式認證；申請系列產品型式認證者，應以書面敘明該產品與原審驗合格型號產品間之差異性，並檢具檢驗報告及前項各款資料，向原驗證機關（構）申請。申請者如無法提供第一項各款之資料，得依第十條規定辦理逐部審驗。申請型式認證之文件，驗證機關（構）除留存光碟片外，其餘文件於核發型式認證證明時一併發還。 | 第八條 申請販賣用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型式認證者，應填具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型式認證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正本或影本一份，向驗證機關（構）申請。必要時，驗證機關（構）得要求申請者檢送器材樣品：一、中文或英文之使用手冊或說明書。二、中文或英文規格資料。三、電路圖或電路方塊圖。四、器材樣品檢驗報告。五、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申請者為外國製造商者，應檢附該製造商之設立相關證明文件。六、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經營許可執照：經銷商應檢附製造商或進口商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經營許可執照；申請者為外國製造商者免附。七、其他經本會公告之指定資料。八、光碟片一份，包含第一款至第七款電子檔。不同廠牌或型號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應分別申請型式認證；申請系列產品型式認證者，應以書面敘明該產品與原審驗合格型號產品間之差異性，並檢具檢驗報告及前項各款資料，向原驗證機關（構）申請；申請審驗器材之廠牌名稱如與申請者或製造商之名稱不同，申請者應提出使用該廠牌名稱之授權書。申請者如無法提供第一項各款之資料，得依第十條規定辦理逐部審驗。申請型式認證之文件，驗證機關（構）除留存光碟片外，其餘文件於核發型式認證證明時一併發還。 | 為解決非原廠或代理之業者申請審驗之問題，及考量相同廠牌型號器材可能有頻率及功率等差異，爰刪除第二項後段，申請審驗須有使用廠牌名稱授權書之規定，使原廠與代理業者，及真品平行輸入業者皆得申請審驗，使其檢附之文件一致。 |